113學年度臺南市私立至美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

- 1.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,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,家長不用提出申請
 - (1) 第 1 胎子女:每月不超過 3,000 元。
 - (2) 第 2 胎子女:每月不超過 2,000 元。
 - (3) 第 3 胎(含)以上子女: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- (4)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:免繳費用。
- 2. 全學年收費總額,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,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- 3.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:
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歲	第1胎	2, 58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 額,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1, 580	
	第3胎(含)以上	58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4歲	第1胎	2, 583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 額,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1, 583	
	第3胎(含)以上	583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3歲	第1胎	2, 583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 額,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1, 583	
	第3胎(含)以上	583	
	低收入户、中低收入户	0	
2歲	第1胎	3, 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 額,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2,000	
	第3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